

#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研究所

## 所務會議設置要點

經 110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決議通過

- 一、依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系(所、中心)務會議設置準則」訂定本校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研究所所務會議設置要點，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- 二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所務會議由本所所長及全體專任教師(含校內合聘教師、專案及客座教師)組成，所長及專任教師未滿五人時，由院長就校內性質相近單位之副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擇聘。
- 三、本所所務會議之執掌如下：
  - (一)所務規劃、研究重點及發展方案。
  - (二)各項重要章則。
  - (三)班級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  - (四)課程、科目之規劃、設計與調整。
  - (五)關於學生學習活動之討論。
  - (六)其他與所務相關之重要事項。
- 四、本所所務會議之召開，每學期至少一次，由所長召集。但經出席人員三分之一(含)以上之連署，請求召開臨時會時，所長應於十日內召開。所務會議由所長擔任主席，開會時所長因故無法主持會議，由出席人員互推一人代理。
- 五、所務會議之召開，應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人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；出席人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所務會議之決議，應作成紀錄，並應於紀錄確定後七日內公布。
- 七、依本校系(所、中心)務會議設置準則第七點，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